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徵費)(期貨合約)(修訂)(第 3 號)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第 52(2)條，訂立《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期貨合約)(修訂)(第 3 號)令》(《期貨徵費修訂令》)(見附件 A)，以指明每宗股票期貨合約期權的可徵費交易的徵費為 0.20 元。

背景和論據

(a) 一般背景

2. 根據《證監會條例》第 52(2)條，任何人買賣在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均須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令指明的徵費率向證監會繳付徵費。目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期貨合約)令》(《期貨徵費令》)訂明，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和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可徵費交易的徵費為每宗 0.20 元，其他各種期貨合約的可徵費交易的徵費則為每宗 1.00 元。

(b) 國際股票期貨合約及期權

3.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推出了 20 隻國際股票期貨合約及其期權進行買賣。國際股票期貨合約是以海外上市股票為基礎的期貨合約，而國際股票期貨合約期權則是這類合約的期權。

4. 根據《期貨徵費令》所定，證監會就所有股票期貨合約，包括國際股票期貨合約所徵收的徵費，每宗可徵費交易為 0.20 元。至於股票期貨合約期權，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則是 1 元。



(c) 建議

5. 國際股票期貨期權的合約乘數，與作為其基礎的相應國際股票期貨的合約乘數相同。另外，如日後推出本地股票期貨合約期權，相信其合約乘數會與作為基礎的本地股票期貨的合約乘數一致。基於這些理由，我們建議證監會就所有股票期貨合約期權所徵收的徵費，應由每宗可徵費交易徵收 1.0 元減為 0.20 元，與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徵費劃一。

修訂令

6. 《期貨徵費修訂令》對《期貨徵費令》第 2 段作出修訂，以調低股票期貨合約期權每宗可徵費交易的徵費為 0.20 元。其他合約的徵費維持不變。

公眾諮詢

7. 預期公眾不會對減收期權徵費一事感興趣，我們認為無需就是次技術修訂徵詢公眾的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修訂令並沒有牴觸《基本法》中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修訂令符合《基本法》中與人權有關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0. 建議的修訂令不會影響《期貨徵費令》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調低徵費的建議只會令證監會的收入輕微減少，但交易宗數增加可將此抵銷。修訂令不會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調低買賣合約的交易費用有助本港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修訂令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於修訂令刊登憲報的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161 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甄美薇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